笺

釋

器 檢 慎 数 数 形 法 法 治

亥

檢驗屍傷指南 移初時一 或骨殖細細查看以便定罪調之檢屍檢者助 按格切註以爲成案然血肉之傷發變即屬於 其詳確也驗則作作只具傷痕結狀檢則檢官 过大暑也審質難明必得直傷為據又將身屍 看一番備棺野一一質審調之驗屍驗者助 檢驗乃係兩項人命方始發覺須先將身屍查 一驗亦當與檢竝加慎重者也

人叩以人加以上日上日

驗屍事理

	兩基腹勝嘴齒鼻唇							1 1400	4 4 1		p e							
人民人出人上 一 一	兩大腿	一样一	腹一面	脇	喉	齒全否	鼻	兩眉	飯門	1900年 新新新	正面	新青黒則久	腫爲軍重	乳伤皆係西	乳脇軟肋、	角額角太陽目皆鼻	凡有傷損即今件	屍有四缝
	膝川面	陰囊歸	臍	助	胸	西 植	山根	两眼看開	髮際	運搬髮 量長		/ 所 關 匪 細 必	腫爲軍重次重紫亦腫又次	女害致命尤宜当	心腹小腹承枕数	笏目皆鼻山根耳	即今仵作指報如	四縫如右所列驗時何
	兩臁	腎子豬全	小腹		兩乳婦份	類川州	口精開	目眥	額角	頂心		須分別。	又次者赤鱼舍和紫為	乳伤皆係要害致命尤宜詳審傷色以紫黯微	乳脇軟肋心腹小腹承枕穀道陰囊婦女陰戸	山根耳根結喉血盆胸前。	作指報被記如頂心顧門腦	驗時須依後開次序看驗。

	1 04 2 1 3 2 4	No. of Parties							1/					100 70 25	4.			
京愈后有 夏 坂坂 坂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媛	若干尺表	四至後須	驗身首里信	右側與左	五指	腕	肩	左耳根	腦角	左側	兩腿肚	穀道	背脊	腦後	煎背面	十指甲	兩腿腕	水馬沿南
死收 殮	若干尺太辉者手臂腿脚久		驗身首里處之處先令屍報	左	五指爪	臂	膊	左頻	太陽穴	10月10日	兩脚根	兩腿	腰	承枕骨		金箔製料人	兩脚面	
È	各量相離遠近開寫	左右遠近或去肩脚	親辨認身首量屍處			手	肘	項	左耳	THE THE	兩脚板	兩鵬账	两 臀有無	兩那	Samuel Sa		市指	
	易	脚	處															

檢馬指萬 勝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當聲說懸空高下懸弔處 任不勝任或不懸空有無蹬踏器物項下係

何 繩帛繫圍經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

驗處若已經 解下者當聲說項下有無原緊繩

帛或 繩帛現在屍傍或 尚留原弔處者須比 對

縊浪是否 同具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着 何

樣靴鞋踏上處有無印跡

即浮寒則必 溺死屍尚在水中者看屍浮屍沉熱則一二 經數日量水底深淺水面濶狹 H

浮屍去岸若干尺

而仆女子陰黑聚背故背重而你不獨 水內屍男 仆女仰葢 因男子陽氣聚面故面 溺 獸 重

有牝牡亦皆然也

浮於水者須查何時見屍在水內或是他處流

至此處或是此間浮起

溺死 何情 屍 由 須問落 并曾否有人撈 水有人見否果有人見即 救。 問 如

撈 上岸之屍須問何人何時撈起死於水

死於 撈後

溺 井者若屍未出井須問 如 何 便知井內有

葢井內有人水面必有浮涂 但恐謀人入

作報人故宜以此詰之

目投入 并腳應在下若頭在下者宜有人赶迫

推送更須看脚跡失跌處痕

驗燒死屍看身屍 有無屋產茅 灰壓觀益

屋字被焼死者屍在瓦茅之下若在瓦茅之

便是被人推送入火矣

死屍在 灰火中 先掃除周圍 燼然後將屍

翻動驗勘地上痕跡身屍傷損

不明之屍却無傷損者婦女須看陰

恐自此人刃於腹若刃入腹離皮淺則臍上 微有血 心深則並無或以平頭燒釘釘頂心及

以他物入鼻與糞門皆可匿傷也

辨是否處女令穩婆用綿子紮指頭探入陰

中有黯血者是無則非處女也

辨是否孕婦今穩婆以手拍心下至臍肚有孕

則堅無則軟

惡水不得作傷墮胎孕論止問歐人至內損見 供附卷若形象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

血可也() 效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二

生七月動左手八月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 月分男女四月形象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

满足

小兒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陰軟

足搦踏咽喉致令氣絕也 身有傷痕或喉下塌葢以驚死賴人多捉定手 弱生下死者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致死者或

孕婦身死若速險入棺或速埋入土屍體脹滿

骨節縫開其胎必出凡遇開掘勘驗時勿訝

易壞瘦老者難壞又南北氣候不同 身屍變動全在寒暑然人有肥瘦老火肥火者 山中寒暄

亦黑更有陡頓遲緩不常貴在臨時審察大約

愈驗指有 春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鼻肚皮兩脇胸前

暑一月當臨時以意消息之總宜速驗毋俟變 動為要 安埋溫地則變動反遲於平常也 色先黃紫微變半月以後變動若用薦席暴包 凡極暑則發變倍速於常盛寒則五日始如盛 矣秋月則較春畧速較夏稍緩冬月四五日肉 身脹蛆攢唇翻膚爛皰起四五日則頭髮脫落 出肚皮胖脹夏月一二日即變動三日則汁流 色微青若經十日以來則鼻耳內多有惡汁流

檢屍事理

凡欲檢屍先 出牌令搭棚廠多備 糟葱椒食鹽

日梅酯等類以備罨葢傷狠之用

至屍所先於上風坐定今境皂角着术降香以

辟臭惡或用<u>真蘇油捺鼻孔蘇合香</u>先寒鼻亦

问

檢肉屍

檢屍次序止作兩面與驗法作四面不同從

面頭上檢起解頭髮量長多少分開頂髮檢頂

命公哈然三日二旬 面 某府某州某縣某年某月某日檢驗到某人屍形 屍亦須開埴が格と入 **뼰肋臍大肚小腹陰囊外腎玉莖婦** 成疤者用竹笆於狼處撻之即現看兩耳連喉 指定報明押 并看獲門 看腦後承枕骨頭項背脊臀後看有無答杖浪 左右兩大小 黑或有血或無血。 屍上傷痕或是何處傷傷眼或声或紫或赤 上須看有無刺字或已用藥爛去字艰黯淡及 令各書冊於屍格之上或有雕声灸疤瘡很力 下左右兩臂手掌手背十指指甲心胸兩乳乳 屍格式 顖門左右兩太陽穴擘雙睛鼻孔口齒舌臉 仰 **頻無** 同傷 屍親 腿脚脚底板十趾趾爪番身背面 俱 並量大 干証認確以殊筆填入屍格 小長濶深淺令件 偏左 人產 阴

命	1	- 32	\$ 4 8 ³ 10.	- Erwalter Ing.	•	The Cart	[1] [1] [1] [1] [1] [1] [1] [1]		Pelo ver-											
企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外腎	小腹	刷加	心坎	十指甲縫	十指	一两脚		PP	因侯	上下唇胞	鼻準	兩耳垂	兩頰顋	兩眼胞	兩太陽穴	偏右	偏右	
		婦人產門如	陰囊	肚臍	肚腹	胸堂	十指肚	兩手腕	兩腋肥	イルとガヌ双ル	李京頁	上下齒	兩鼻孔	兩耳竅	兩耳	兩服	兩眉	額顱	飯門	
	兩臁別	医門 日	王莖	兩胯	兩脇	兩乳	十指尖	兩手心	合膞	风车少分方		便須		鼻根	兩耳輪	雙睛	眉叢	額角	偏左	

一日日の一十二十二日

参	1		4-20		1	1							102	1			
愈。於旧 (1)	住人は行人人気			一驗屍人	一對泉市	十趾肚	兩脚根	兩脚脈	一兩臀	兩後肋	十指指甲	兩胞肘	兩耳根	脳後	一合面	十指爪	兩脚腕
屍親某	干証某	干犯某	正祀某	等	對衆定驗得某人果因	十趾爪縫	兩脚心	一兩腿肚	穀道	一兩後脇	脊背	兩手腕	項頸	髮			兩脚面
	金宝斯级自然强			The state of the s	凶某處致命 		十趾	兩脚踝	兩腿	腰眼	脊育	一兩手背	一兩臂膊	髮際			十趾
Andread Martine Martine Martine																	

右件前項致命根由中間但有脫漏不實扶同

捏合增減屍傷檢驗官吏人等情愿甘認罪責

無辭保結是實

快

年月

日司吏某

首領官某

檢屍官某俱書押

血肉屍傷殺一处者很分刀斧錦刃刎死者要 分

八害自割歐死者痕分手足他物縊死者要分

入勒自經淹死者要分流溺自投以及火燒湯

後中 蛇犬傷脫陽醉飽病諸項致命俱須細辨真假 **華凍餓驚燻死跌碾壓**問 死杖雷震虎咬

殺死

毫釐千里切勿輕

忽

殺傷之痕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小處為

透過如己潰爛須看衣服斧痕外濶內狹刃痕

淺則狹深則濶鎗痕帶圓深則透尖刃頭痕

刺刃 皮兩肋臍下者透過內膜則腸出傷喉者 稱斫聲說長短分寸斜正深沒如 傷 須明

金

斷絕有無血污傷頭面太陽腦角腦後髮際者 深至何處有無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會否 須明有無祈斷頭髮有無骨損腦漿血出立

者即指定要害致命隔數日方死者便說將養 因傷致命而死

不効

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 工业有傷損若被兇人於虛怯要宝處 一刃

致命者死 人手 上無傷其籍必重

活 八受殺者其受創處皮骨緊縮四畔有血陰

割處平滿皮不緊縮骨不露不凸肩不聳刃盡 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皮縮骨露落首者項 皮縮骨凸肩聳死後割首其皮血不灌陰被

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也 處俱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

金级一般一点 縮葢死 然拳曲 自 刎之屍口眼合面愁眉皺兩手拳握臂曲 者 色黄頭髻紫 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臂手自 加

祀刃則右深右手把刃則左深益下刃手重負 骨堅刃不深也喉骨下易死虚而易斷也左手 起自左耳後分寸亦然傷在胲下喉骨上難 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者刃必 系未斷而破傷者一日死痕淺而止斷食系者 可延三五日微傷者可以縫連醫治用左手者 食氣系俱斷者即死深一寸三四分食系斷氣 長至三四寸磁器狼不甚長濶深一寸七八分 自刎之痕小刀約長一寸五分至二寸許食刀

痛則輕也。

髻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為人所勤 凡人自割如係右手持刀雖量絕尚可急救係 刀痕只應一傷愛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

左手者難救蓋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即 知

而力軟左手舉止不如右快非至極痛不能覺 故傷必深入且人食額在左氣額在右食額

係肉可以接縫氣顏則近骨類破則氣出難掩

金龙百月 地

若自將刀刴下手指其皮頭皆齊必用藥封紮

蓋到時雖不即死將養不効亦能致命

用口咬下指者齒上有毒頗能致命其瘡口不

齊膿水淹浸周圍皮肉損爛

歐死

毆死之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整兩手不拳

或溺污內衣

將青竹箆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狼焦 生前毆打而一处者傷痕有紫赤血量若死後有

爛損黑色四園青色聚成一片而不腫捺亦不 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棒木皮罨成痕者其痕內

硬

者其痕方圓脚踢者比拳痕大以身就物自磕 他物打者其狼橫長兵不用刃皆爲他物奉打

者未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深

檢殿死屍先乾檢一番次以皂湯洗滌垢膩又

以清水冲洗潔淨若有青黑痕處必硬以水滴 則不流若傷不顯則以籐連白紙或蚁級厚

4-4-

澆淋以薦薦罨一時俟屍體透軟揭去衣薦 鋪襯屍乃以糟醋壅葢仍以屍衣覆之煮醋酒 水冲去糟醋細驗傷痕若雖有痕現看不分明。 南

可於迎日處以新油絹或明油傘隔 日照勘

雨則以燈火隔照若傷仍不顯以白梅搗 爛壅

所告傷之處猶未全顯再以白梅肉加葱 椒

研作餅子煨熱觀級烙之凡用鹽醋初春冬月

宜熱仲春後與深秋宜微熱夏與初秋宜溫益

過冷則不透過熱則糜爛屍身更難驗勘礼

尺許依屍長短以柴炭粉坑燒紅用醋淋之使 嚴冬之時被歐身死檢勘無傷宜掘一坑深

氣蒸蒸然乃以席觀屍置坑內衣服覆之良仇

覺屍溫出屍以前檢之法檢之

仵作受賄多以茜草投醋內茶傷處痕即不願

以甘草汁解之

疾激發而死則腎子縮入腹下用溫醋濕軟不 因争闘身死而檢勘並無痕傷此人或宿患亦 綿絮之類罨一飯時令仵作以手桵小腹腎子

心人心人一月一月

指南 自墜大凡屍無腎子而外無傷者俱宜用此法

之時與人爭闘暴怒觸逆亦能氣絕也按音 腎子既下又當細驗有無損傷人於大醉大飽

否平復以便定議葢辜內平復有減等之例 〇凡闘毆有折傷已上者招內須分別辜內曾

可不為聲說明白也

事死.

自縊者緊縛處交至左右耳後色亦紫眼合唇 握而垂齒露縊在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

涎滴手拳握大拇指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 如火灸肚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前遺溲臀後 開二二分喉上則舌抵齒口腔兩角暨胸前有

有糞及大腸頭出或有血一二點

若被人勒死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髻寬

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無血廕黑蹟舌不出

亦不抵齒項內有指甲痕唯有生勒未絕即時

被人隔總橋或椿柱林木之類憑依借力勒

念。然是日二月

死者則繩不交痕多平過却極深黑波色亦不

交于耳後髮際漤盧感切音婪上聲

若被絞勒喉下死者結締交在項後兩手不垂

垂亦不直

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

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 則散

小論吊掛高低床檔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

屍橫懸頭頓身倒 队狼斜不至腦後髮際

自縊有活套頭有死套頭有单緊十字纏繞縊

頸掛 若活死套頭縊者甲處必高乃先掛繩套後 下路上處不必高但令套寬頸能入套掛

地并膝跪地俱可死也单繫十字縊者。

高懸乃死若脚稍着地頂緊自鬆生氣猶得於 先用繩索緊項後復以物觀踏板緊高處捨

喉間出入即不死也然須先看繋處塵土痕跡

所踏之物果然扳繫得着方是自縊若繫處高 不能扳着則是别人弔起者大約縊死痕入字

交唯纏繞縊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

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 高入頭積內更纏一兩遭捨物掛下者其痕必 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兩存聲說明白禮丘 一遭高緊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積垂下踏

切音喟紐也

若自縊未死被人移甲於他處亦有兩痕亦須

勘明據實聲說

自縊者曾被解而復死則肚脹口不咬舌臀後

人於家中串死移屍外掛者亦有兩痕原痕紫

有血浪移痕白無血痕。

有身一死不明用火烙成痕假作縊一死希免抵價

者狼色紅或焦赤帶濕

屍有久明未解日久壞爛肉潰見骨者繩必人

槽手腕骨頭腦骨指尖骨牙齒必皆赤色

淹死

命以命以上日二月 生時落水一死者頭面仰肉色漬白口開升鼻內 水沫出眼合多被肚腹胖脹拍着响指甲鞋

有沙泥脚底皺白手拳曲若非痿病之人必水

深七尺以上若病患不計淺深

死後丢入水者肉色帶黃口眼俱合兩手不屈。

脚底不够自肚腹不脹指甲鞋肉無沙泥須看

身上有無過很若有傷其很黑

檢淹一死屍原未與人争關頭面忽有刀刃傷者。

則須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

葢人初落水時氣尚末絕觸物中傷自然宜有

血痕如生時受刃者能得其情則可死於疑獄

難結久累無辜之人

人或被打氣忿投水或歐後娛跌落水其屍與

生溺者同屍格具出受歐傷狼須將入水原由

聲說凡歐傷雖中要害辜內平復以他故死者

水淹畢命難以抵償論也凡歐後自盡者皆須 止依歐傷法今既是落水身死雖有重傷實以

如是檢報

溺水屍面色赤身無傷狼弁無生前落水身屍

諸狀此是被人倒提水揾一死非自溺身死也

火焼死

凡 生前被火燒死之屍肉焦綻筋縮膏出色黃

毛髮焦頹 兩手脚皆拳縮若未熄及兩肘骨及

際骨則手脚亦有不拳縮者

人在火中被熏逼奔掙其口開呼吸出入必有

灰煤入于口鼻如無者是以死屍入火中假

焼 死 者 若 以 殺 死 之 人 假 作 燒 死 則 屍 先 帶 血

于屍下掃淨用米醋洒潑自有血 跡顯出

因老病在床焼死者肉色焦黄手膝拳曲

或齒咬唇有黃色脂膏突出皮肉無他傷止

焼痕須問原宿是否屍存之處

如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仵作親

隣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賣無骸骨存在

湯發宛

証論擬可也

被湯發傷者皮肉皆爛皮拆則色白即着肉之

皮經湯者亦白肉亦爛傷重毒攻心者亦能死

会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相馬打百 圖歐推 入者有損處皰不甚起與好肉受發處

回。

中毒死

空腹服毒肚腹外腎靑脹而唇 口指甲不青飽

後服毒唇口指甲青肚腹外腎不青。

中砒霜毒者吐逆腸腹絞痛不可忍發在七竅

近血死 門脹綻舌吐上生小剌泡口唇破裂肚腹膨脹 一伏時遍身發小泡作青黑色眼睛鲞

指甲 口唇俱青黑外腎脹大

中墨毒者遍體皆黑色或肚脹吐血或唇裂齒

根吉黑色或寫血屍人潰爛骨亦吉黑。

中金蠶蟲者屍瘦劣遍體黃白眼塌齒路上

成膿舌頭唇鼻皆破爛者 唇縮肚腹塌亦有初時皮肉似湯火泡起漸漸

中鉤吻毒百竅流血狀與砒霜畧同。

中鼠莽草毒亦類中蟲者經周時方可驗

会設会欧上山上有 中個壽則腹脹作疼吐寫 中 食物金石藥毒死者其身屍有青腫處似拳

皆露或指甲青黑肉縫微有血鼻中出血或腹 脚毆傷痕或成大片青黑或皮肉裂舌鱼粪門

脹瀉血

死後以毒藥灌入假作服毒者皮肉鱼骨但作

黄白色無他故。

中毒之。屍無顯露痕跡乃毒氣瘀滯於內或 因

冰凍不發可將銀釵股以皂角水洗過探入帳

中以紙密封之良久必作青黃色如無色再探中。

八密封 用熱糟醋在胸腹間自下會洗使毒氣

上透自然色變仍以皂水洗蚁色必不去若空

腹服毒宜探肛門自上會洗以使氣下。

雞犬喜母果真雞犬食之隨斃 以飯納毒死身屍口中客封一二時取以試

凍一死之屍衣必單薄面痿黃頂縮牙齒硬兩手

緊抱胸前遍身寒栗口有涎沫其涎不粘用熱

酒酯洗之則腮發紅如芙蓉

公以公以上日一月 死者臍腹空虚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齒緊

· 根馬 排 時 。 前 驚 妃 跌死 從高跌死之屍在山崖樹秋者須看柯枝扳掛 狀 驚死之屍目瞪口開兩手如舒展猶存恐怖之 在墙屋者須看局低并失足踪跡辨別推墮自

墮致命處定有磕損傷狼若因內損致命則上 竅內定有鮮血流出

碾壓死

車假并畜觸踏死者肉色微黃兩手舒展頭髻

鬆亂口鼻眼耳內或有血出

碎凡着處皮不破損亦亦腫着在致命之處則 車輪浪長驢足狼小馬足狼大牛角觸者狼透

观·

煙或筋骨折損若一死後壓者即筋骨折亦無前 過身瘀紫傷處皆有血癃赤腫皮破處四畔亦

人以人以上 1二百

狀也

圓三四寸皮即不破用手揣捏肋骨必有損折 雖無跌壓不意中被硬物穩寬肋後者亦能 人此益最虚怯要害處也傷處應紫赤而腫方 夗

問死

蹇音殿物不平而使之平也

凡被 後命絕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清水血水滿 頂肉硬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 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舌有臀破

實擊之無聲者即是若肉消之屍則傷在頂骨 及兩足心骨可驗也 其腹皆平弱必脹在兩肋及心胸之前按之堅 **遭捲束倒立**片時即斃者並無前條情狀但按 有令人飲醉厚其遭褥挾令橫臥俟其睡熟將 血陰亦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汚衣

有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約如人身之高以下

桶貯滿水人石灰數升攪令水潭將人倒入

以所合之桶鉗葢片時即斃名曰筋湖其

公児会思上日

中

人旣斃用水洗淨毫無傷跡即有血倒出見灰

即收血應疑滯於面得灰亦解面更微黃而白

狀 似病死者但灰因水浮必入口鼻口鼻雖 P

洗滌而灰滓之着於腦者不可去也當同前驗

生前落水法檢其腦內

若年老之人以手搗之氣亦能絕一死無傷痕者

當以意消息之

杖斃

受杖身一妃須勘驗杖磨深淺潤狹 日淺則產屬

有声泉必至青黑色皮肉堅硬人則有膿水淹

浸皮肉潰爛矣

立幾者宜看陰囊婦女產門并兩脇肋腰間

腹等處有無損傷恐皂隷得賄決

雷震死

致命

雷乃陽火着人則身屍焦黑鬚髮焦捲身軟

散口開眉皺頭髻披亂經火之處皮肉堅硬而 捲黑傷痕多在腦後腦縫多開有手掌大**片**紫



会以会以上日上日

赤浮皮胸項背膊或有似象字文者。

虎咬死

被虎傷死者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握拳髮散

亂糞出傷處有舌舐齒咬狼或云月初咬頭項

月中咬肩背月終咬臀腿猫之咬鼠亦然

蛇犬傷死

帆蝮傷死者傷處微有齒損黑痕四邊青腫有

黃水流出若毒氣灌溫四肢則身體腫面黑

湖犬所傷死者傷處必有痕蹟腹脹硬

便挺 出土毒發之時如感冒風寒之狀畏風

甚時作大聲每欲嚙人及衣物小腹墜脹小便 犬青最厲人受其咬則蓋氣入腹頓孕小士

攻脹而斃初咬猶可救藥毒既發則犬形已成

急治之。 不能救療傷處雖未破但現青紫即已中毒宜

脱陽

男子色慾太多精忽盡泄脫死於婦人身上者

愈。 京 京 京 京 京

檢屍並 親死人生前能飲酒多少死之日飲酒多少便 無傷痕以手拍肚惟膨脹而响宜問屍

可推勘致死因由

人醉飽後跳高負重用力太過必致內損亦可

舜命其狀難 明但口鼻大便處必有飲食弁血

出者

病死

檢屍無傷但瘦弱痿 **與口眼俱合兩手舒展**

患病症果否曾照醫人調治如有醫人立照管 問實係現患某症曾用何藥取問明確定為患 或有鍼灸新疤即須研問屍親生前此人定

病身死

凡檢屍旣無痕傷而身死卒暴實屬不明者宜

看口內有無涎睡喉問腫否若喉腫多涎此患

急纏喉瘋 而殞也

卒死者 眼歪斜中邪者兩手多握手足爪甲多青中 肌肉不陷中瘋者口鼻內或有涎沫或

核學指南 寒者遍身多青紫口眼開唇或微紅手不握拳。

中暑多在五六七月眼合面皮白色總以身無

別樣傷很為定準

鍼灸死者須另勾醫人驗針灸處是否穴道有

無錯誤致死因由

其有雖在與人闘毆之後保辜未滿而原傷戶

是平復別無賊風入瘡痕蹟另患他病者將醫

人取問確實根由亦擬辜內他疾身死無抵償

之理不可狐疑不决也

檢計

屍或外遠消化法應檢骨骨有數目前後次序。

不可不 知更有男女不同之處亦宜詳辨庶無

対混
。

周身有三百六十五骨節按一年有三百六

十五日男子骨白婦女骨黑髑髏骨男子自項

及耳弁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者腦後橫

一縫當正下至髮別有一直縫婦女此六片有

公呎 人职 上目 日 腦後橫縫無正下直縫牙有廿四或三十二或

指 八字樣婦女則無手 條男子兩腰各有一大骨如掌有八孔作 項與浴骨用共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體骨 左右臁 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女十 上有大髓骨屑後左右有飯匙骨各一片左右 三十六不盡同胸前骨三條心骨一片狀如錢 腰子仰 手脚大指各二節餘十六各三節屍橫骨 肋骨兩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 在骨節 下男子綴脊處 脚骨各二段左右手腕 四兩邊皆有

骨前 謂 門 相 六竅 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 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 尖辦 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 節後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 肩髃 大小 如 中陷者血盆血盆之上者頭頭之前者 刊 屈 稜角周布 肩髃前者横髃骨横髃骨前者 曲者曲 便處各有竅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 肘曲 九竅婦 肘上生者臑 女綴脊處平直 骨 手 曲者 繼者 臑 踝二 骨 周有 踝

上印 陽穴 野 曲 耳 喉類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胲胲兩旁者 曲 下橫生者髖骨龍骨兩旁者釞骨釞骨下 脛骨旁生者 脈 頟 門骨蚁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 耳 太 曲 堂 曲額兩旁者願 上者曲鬢曲鬢 一印堂 陽穴前着目 **脉**上生者膝蓋骨 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 目 上行者頂眉 **阿兩旁者頻車頻車上者** 兩旁者 膝蓋骨下生者 左起高大者兩 兩 小 際之末者太 **皆鼻山** 曲 中 脛骨

月 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骨踵骨後生 足 肢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 指 起高大者兩足內 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 踝。 脛骨前 垂者兩 Ш 小節 陷 足 省

者脚跟也

穿成 檢 西出 短 與籍等以柴炭燒客紅去火用好酒二升 1 旨須 形 升發之乘熱扛節骨入空覆以草薦蒸 酸 澤晴 明天氣 先 開 以水 一地客深三尺許長 洗 淨。 用蘇依

植縣指南 〇骨有被打處即露紅色微陰骨斷處兩頭各 一時俟地冷取出平明處將紅油傘遮日照勘

暈血色以之照日細看紅活者生前傷若無血

暈雖有損折乃死後痕 也

折骨必看芒剌毆折者剌在裹斫折者傷處有

乾血歐傷者有壽紫黑等暈點前分重輕長者

是棍 圓者是拳脚大者是頭撞

如陰 雨不能待晴始用煮法以瓮一口爲鍋

醋鹽白梅 同骨煮千百沸 取出用水洗淨

仵作作弊有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 明處照看其狼即現煮骨不可見錫見錫則黯

者甘草汁解之

枯骨經多次煮洗其色白魚無損者同當以油

灌之凡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待油溢出拭乾。

櫃處則油沁不乾〇叉法用濃墨搽骨上待乾 楷去墨凡損折處則墨浸入必有黑紋。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

時欲用滴血法則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 弟俱係生人離間阻隔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 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先擦器即作好朦朧混亂親疎之弊凡聽驗之 疑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疑者故有以鹽醋 各剌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爲一否則不 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〇親子兄

檢驗屍傷指南終

附與刑說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聞毆者多而聞毆之律重

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葢歐傷者之親屬 在保辜謂以歐傷之人責付歐者調理醫療縣

地而歐人者惟恐其紀要己命抵償則凡可以 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妃以爲索詐財物

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 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官府遇此等

驗亦不責付被告調理态原告之所為故被傷 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親争 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即時相驗雖即時相驗 又往往差委佐貳首領其可信任者已少矣及 者十一死八九既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 狀詞多視為末務不即拘審相驗傷痕即已相 玩法者扛屍上門聚眾打槍囊篋一空門牕盡 **杜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處親仵作喝報屍傷** 至檢驗之時檢官嫌其凶穢不肯近處又犯人

闘毆之事着地方即時首報若陳告者已至 刷分屍於身後何其酷哉今勸宰州縣者凡有 要見被歐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 便是弟姪妻子被歐之日即自解衣眼同見證 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觀不是父兄伯 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為作作謄錄耳 而又檢是一妃者既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 分小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駁而叉駁檢 及再更檢官再更仵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

式告辜到官官審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檯 带合用膏散詣彼相驗登記傷痕今醫敷貼整 佐領匹馬肩輿以帶人從督同折傷科醫士携 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即照狀 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圖若干青色紅 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應生死兩不 耳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 治案候在官身一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臺 到城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或委廉 人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 含免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歲月苦累多 不扶同甘結定掐擬罪之時更須萬分詳慎務 裝証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即取具供 理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 招以塞求請仍嚴責更作眼同原被干證取四 期務須親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番覆 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平時常讀 刻即可為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 完等錄臨

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能 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久確者方檢屍傷不得 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 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 者縱是真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遣其辜限 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 假傷騙詐及自歐誣人論不准真正人命若 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俱以 緊 頻 優 以 致 生 死 苦 累 獄 情 畫 地 人 命 關

處不得過三日當必妃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 膛背後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從骨 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 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 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 爲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 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顱門耳根咽 一妃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樂坐一妃况一妃於 喉

新着骨色紅日人則消重傷而人着骨色青終 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着堅血不流行傷輕而 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 處檢驗傷狠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免經何 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歐某處只宜於所歐之 一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

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燕刷果全身一 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動輒 白骨則檢驗直足憑信近日問官全不理會原 副

處自記其所歐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歐只 爲某人打某處雖歐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歐之 坐歐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刻升 分毫者如云歐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 更無輕重於其間平有昏夜醉後晕歐而定執 毆打情節為比對有左右傷艰尺寸青紅不差 處傷狼上司以傷狼不對為駁詞問官增

上司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

柱致有冤情順勿含糊模稜致開駁竇

實成於我也天地神明豈無知哉以後委勘 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 情其罪重於初審何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 平反耳每見了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恐前 命重事務擇正直仁厚官員持虚秉公細加鞫 案以了已事如此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 審或前官怨我立異或後官與我不同總付之 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歷來之成 無心葢衆官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

不克人品可知矣 八即係此人生死豈以求媚人 八水勝人哉此心

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鍜錬成獄近世奈無摘伏 旨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

之明多成附會之罪書日罪疑惟輕又日寧失

不經阜陷為士猶過慎如此吾俯學識未必過

屍親遞欄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究明白斟 於皐陶奈何必欲牽合羅織以陷人於一处地耶

酌准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

者其人之賢不肖可知矣 虚實俱不准理如有妄准以與大獄擾害多人 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 有等好民買人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 事情而繋於切思之下開於粘单之中者不問 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計告及不係正告 情屍親未曾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 **通欄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重傷死於當日** 不必過於搜求即與准理立案備照其人命事

尊長依律定擬决不可止擬誣告徒罪旣不 律意且無以懲大奸也 等傷任口喝報檢官既不經目即看亦不細察 見屍律問以死罪其實者仍分有服無服卑幼 律以後問官審出真情買屍賣屍俱宜引開棺 曾有誣成大獄者此係法外之好故無凝罪之 又買作作以皂辔五棓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 好民不顧血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證

盜情

興刊兒 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捕快人等懼 直炎血 轉 失单逼令招認不合則種楚亂加偶合。 比較之嚴彼此扶 其攀戲富家寄贓窩頓株連蔓引谿壑不盈 令遠近跟捉拋家廢業縣優多端賊 爲竊盜或乞食貧民擅拏私拷備極非刑手 捕役痛 之言何可據哉以後拏賊除直盜 同緝或誣其至親近族窩藏索足財貨酒食仍 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 官先驗有無傷狠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將此等 止或指授讐人 整旣 相誣甚者授以口詞使之攀指夫真賊不嚴 問 內身一处定應細鞘抵償 固不掐承良民受酷刑何所不認然則捕快 村落所至驚擾賊未獲則攀其等親隣 所招夥盜須差捕快訪拏此輩一執紅 招則鎖押同拏仍 照前法榜掠以致展 切懲革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真假 同盜桁楊敲朴以快其私指鹿 同狐疑妄於即將 止許鄉轉到官掌印 在捕 會歐 既獲則 平人及曾 則 逼 画。

真賊 力捕 衙役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捕緝各役訪 爲馬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不察者猶徇蔽 捉 在 所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申究但不得 即票所 在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協

牵累以上無干平民

一 一 一 之 人 動 靜 出 入 亦 不 能 欺 同 約 及 一 甲 四 鄉約保甲法行家家盡在稽查之中雖傭作乞 耳目假使平日為盜即當闔約報官平日善良 被賊攀誣者即當圖約保救要開寫某人平

保。 日在家如虚同罪甘結到官問官即當存結聽 口本分生 如後訪得實而本犯脫逃者保人一例重究 理全無非為其家某日失盜本人其

何 倘 責緝捕唯是同約之人皆是盜賊便無可奈 鄉不爲盗豈容一人爲盗而百口保之

哉則不敢公言為賊亦不敢公保眞賊矣

事懶於推鞫輒批佐貳首領等官令之摘詞 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掌印官憚於

 恒 列 兑 彼官小而無擔當識庸而不精細惟快捕爲

案情未問真腿已夾折以後掌印官若不親問 掌印官審益惟在隔别細心察其情狀葢真偽 更治矣 只批佐貳首領無論有冤無冤亦見其不敏於 九拟其原供通詳院道如近有一典史承審盗 魂非堅忍耐刑之人誰敢據理辯訴掌印官士 外面從新拷掠具招上堂彼數經殘創已自消 指揮以夾打為上策况審賊而原捕在旁但**聞** 語稱冤快捕且喝且禀甚者恨其反覆討出

言人人然不可驟加嚴刑亦當耐心細鞫或設 當必自有效法但問刑謂之審具招謂之詳詳 審一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幸 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 **贓數同期會同事跡同即無贓而盗可知矣或** 辯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 之情辭色自別虚捏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 於此兩字留心焉無以夾棍等酷刑為第一審 同往復參錯真情自見至於陽别之報盜數同

獲盜 之司刑者取當舗黃裙數腰雜置堂上失主莫 愛之物而妄認者有厭連累之久而妄認一二 冒者居半起贓之時快捕通同有將本人之物 失主遞失狀未必一一皆真譸張者甚多而貪 法則冤獄必火矣 婦家謂之日鞋當有樣從而予之及縣官審贓 良民爲盜捜其家黃裙指爲失主物者失主認 贓物殺賊以完已事者有為快捕所逼不得不 有疑似之物失主記不真而錯認者有明見可 作贓者有獲真贓而快補先攫其細軟八已者 認者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却 郑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日此 十人者乃得釋前贓葢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 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 硬指為贓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舖以 語辯臨刑不數目矣而真盜悉獲真臟悉出 十人搜贓俱在內有女鞋一對快補過寫 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

不可草率但凡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輒坐 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可審贓

真贓蓋指一物以殺一人可不慎歟

要問賣與何人須拘何人辯認花費無存四字 近日盜賊招冊有贓無分毫供稱花費無存者

岩宜殺人哉至於銀錢雖難辯識若本極貧之

家忽然使用方便要見財物何處得來情自難

掩諺云指贓殺賊如無贓而稱屈寧舍贼可也

近日治盜有情未真贓未獲而死於杖下者有

供招未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泛稱陸續監故

天道有知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直賊真贓

仗無指及情節可疑而死於獄者倘屍親告發 詳允奉决者不拘刑死病死聽其領埋外其贓

故勘平人之律在所不免悔莫及矣 問官即係蒙昧酷暴輕者參處降黜重則定擬

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夥盜而誣一二讐

首盜妄攀平人者問官傾信其言盡拘審訊往 稱為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奸人買囑假稱

主一名者即於本犯名下追銀五十兩充賞自 首改過者免罪此法一行盜跡潜消 有定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可牧者肯嚴保 世無窩主則盜無潜跡之地盜無定在而窩主 別屬遍要真賊擾害無辜 甲鄉約之法或行客訪首許之令但拏真正高 家屬送監即係直盜脫逃亦勿拏尊屬遠屬送 監倘直盜妻子監死獄中即可抵罪不必更監 官一脈物無指者但立案候從容訪拏不必將 真審有誣陷别情不准出首之律仍問死罪真 往搜贓不獲一死於嚴刑今後首賊但有一人不 過至於宜盜所報夥賊縱使脫逃原無贓物亦 盜脫逃拏家屬送監葢其妻子平日享爲盜之 送監者彼且忘其天倫骨肉安顧疎薄之瓜葛 者古者罪人不孥之義謂何甚有將翁壻姑舅 將家屬送監已欠分曉甚有將父母兄弟送監 利忘勸救之言無首報之舉即使監追亦不為 平此皆殃及無辜治獄之惡政也以後攀報在

真別兒 姦情 節而免凌逼之性命為人父母不當如是那 强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女自盡身 死指證 淫奔在逃及被人捉獲則無詞矣。 不至有孕即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 逼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 姦情原無證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 獲勿論姦婦有孕罪坐本婦者益慎之也以後 凡告姦情 不可草率坐数以後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差 未可 自盡或被父母本夫歐打因而自盡身死者逼 目而止據音聲衣帽得於竊取而指稱奪獲皆 爲他事失好因而拏姦者有綠他事至其室迹 不避嫌報警貪利而誣姦者至於晦夜不識 若真法宜坐抵何者强姦已當問絞况因姦致 上女子麥雖已成而婦女並未聲張則强和皆 死是

一時也何可輕縱若婦人及年十三歲 知有情雖和而事發激羞因而變怒者有 即本婦招承亦勿准理安知非本

非姦夫又無威狀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 之罪益 和姦之罪兩杖彼姦婦事發逼於别

姦夫自有應得罪名耳

上無敎化則下無見聞 如兄收弟妻弟收兄嫂。

及僱工人姦家長妻者於法各一妃思民皆不

也乃有兄弟丛而收其妻謂之就和父母主

親戚道声者世道不明罪造事在百姓哉凡

此等獄情有司自當審問何人主婚有何證 驗

嚴加懲免以端風化仍先將律法編曉思民有

改正離思者免處勿聽計告之言輕成大獄

資家男女易雜小民名節多輕非若士夫之家

嚴內 可遽責以聖賢之道凡决此輩姦情不可細 外以遠别有禮義以防開故愚民貧民不

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監禁

貧者有囚糧病者有醫藥夏則酒掃以防瘟久 囚犯奉有决单自當明正典刑是以未决之先

旗川段 常溫燠以禦寒 聖王豈不知其人之當誅哉

当之 有夥盗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 遂凌虐致死者有讐家買求獄卒設計致死者 者有無錢通賄斷其供給有疾病不 卹如 放債逞兇滿監盡其驅使專利坑貧因 未結之罪一緊死於私中所傷天理不細 以爲既有臨時之死且延一日之生故曲加 此耳近日司收疎於治獄有獄卒要索 四庾死猶可中間有抱冤待辯之人株連 **逓病呈或死後而補病呈者倘係情直罪** 口者有獄霸 報待其乖 而 致 體

無親 醫生病案粘申如 有司錢糧原不寬綽若囚糧 鄉買原無親族里長者取刑房吏告治病呈及 **屍親告領結狀一倂粘連申詳上司方准開** 獄囚有病先取囚親告治結狀 霑年年常繼今擬<u>分爲三等除罪大惡</u> 人者以里長甲首隣佑代之其强盜失迷 此庶免日後凌虐罪囚之 調 治不痊後

准給

死有餘辜者宜量給家不甚負有人供給者

外有情稍輕而家極貧或無家供給者

處若監故未成格之囚甚於奉单之罪倘被告 與全糧情稍輕而家文貧日用不足者給與半 糧至於新獲賊盜真假未分果無供給亦當有

發自罹故勘

一朝之忿斃人於項刻百年之悔無由 復得見者有送飯到而不知誰接誰食者昔 此等死囚情尤 雖不可爲常至於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律 有念囚無嗣不禁妻之出入而令其有子者 可 憫有一人獄而父母妻子不 而 改圖

談紋家常待其辭畢方許收監婦人臨决將產 不鬱抑豈患無術哉弟恐念不及此耳 若懷泣罪之心行哀矜之政使法不疎縱 明條故舊例有寬囚每月令家屬一對面任 日而後行 刑 聖王仁及囹圄益 如此有司 而

有火婦而無子姪者或家貧路遠不能供給 一人在禁一家憂惶或有老親而無妻室者或 有司習於故套拘攝人犯動輒送監送倉不

或家有病人或自身抱病者或冬寒而身無綿

監倉 家屬監追 當死亦應曲體其心况於輕小事情豈宜泛繫 等犯止令于證保領聽其寧家輳辦 之獄爲民父母亟宜念茲各府州縣衞衙門 雖係院司各道紙贖俱不必倉羈 收監追此外其有力徒罪及杖一百以下贖决 **承者或空手枵腹無錢打點牢獄者即使其人** 死罪與充軍擺站人 犯及入官還官贓物俱應 一簿只宜掌印官 其佐貳首領官應 正犯及濫 限 期完

送監倉犯人俱要票白堂上 有無得 每遇票日便將 所應否釋放何 一遍某人某日監倉 一同簿附名掌印官

輕於聽信衙役者拘到人犯皂快票收監倉即 以處分往見懶於 、問事

送監倉甚者監倉皆滿一而送之冷舖者緣監倉

催比錢糧花戸坐倉以數百不知令何人輳辦 一簿經年不一過目吏卒因循不肯票白甚者

帰 也賢有司試 人非犯 一死罪切勿緊獄非犯姦情及不孝 思之

應

恥為重皂快一拘婦人無窮之利婦人一入 出爲舅姑夫男所訟切勿拘賢葢男女有别廉

門無限之辱掏模戲狎無所不至有因之而喪

名節者誰無婦女豈應獨屈民情至於一妃罪婦

往往為獄中 吏卒所山此最難防須時時窓

察而重徵之。

七十以上老人十五以下小兒及身有疾病家

監 有新喪者不係大案及重犯不宜颠送監倉 墙屋破壞有司 即申呈台干上司估計修

理仍須蓋病房一處 凡遇一囚瘟疾即送病房

調理毋令傳染

司獄官刑房吏禁子等役不禀白掌印官而擅

打監倉人犯者拏問重治

反獄越獄惟强盜與重囚為然而夜防尤要近

日有司常不下監牢頭禁卒日久情熟安心解

怠夜間 囚犯不上鐐妞此輩算無生理心懷

計乘機 脫逃虎兕出榧非掌印官之過與若使

不得利便精力不得壯强出不測而夜為

越獄之變哉 查點遇疎懶而重加創懲時刻兢兢豈有反獄

聽訟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建訟刀民往往一詞產

告三二十人報讐固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 三此等好預堂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

期俱要當呈審問無干者即與勾除毋得一縣

勾攝 發房出票若累小民 犯人動差皂快此庸史之套習實小民之

姎 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

兩些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 有

啄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皂快需求

炎虐與包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為

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遍與工

證干證持之呼與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

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屬亦 從被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證者事內之人畢

順刊稅 不恃勾攝之勢矣是閻閻省一皂快之害而公

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吏其熟思之

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

差勾攝往返百里者不得過限二日若第五

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

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七字

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度

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即不能

盡革好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 一人一人免

宝安

皂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

的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票人犯

成令原差帶押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消 **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討保**

甲一一的一般乙膏正犯而拘家屬種種優民皆問

官情慢之罪以後詞訟無論難易拘究但令差

役依限解審貧民得早完結

吏書騷擾科索全憑牌票有司硃押牌票多不

經心彼或乘愈發厭倦之時或當事機旁午之

具刊紀 恒开言 也彼 某人應杖幾十審力有無填寫印票無力者即 時杖釋有力者令其自限向日完納即將發落 為後先但本日投到者本日即聞雖極他不 問事以投到先後為序不許更書以受財多富 单票付與干證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證至 過二日其狀內情節罪名未問之先預爲料理 完即勾一 摺上難完者許其票官易完者熙限督催分别 為二袖摺真今該房自限某事何月可完即註 居其半掌印官將 三行催有司信實何曾查某事曾催幾次某票 单一出打點即來遂意則將票停閣不足則再 問言語重輕任其標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 會便將一二十張口稱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 既明方准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 有無回銷哉監司騷擾郡邑守令騷擾閻閻 一問之後即時畫供當堂分付某人應徒幾年 辦事之不暇而何暇愚我以行私哉。 事違限者計日加責是官斧而吏鑿 一切前件分作急中緩三等

改限益干證住居多與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

為便易不猶愈於皂快乎。

凡審贓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

證不肯保押者多係貧難棍徒入官給主之

不宜多坐仍不宜逼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

件難完上下俱不便也。

小事不宜 輕問罪凡戸婚田土勵毆相爭一 切

細故雖係州縣有司應理之事然一紙投入公 輒關小民身家重累所以膺民祉之責者每

健之風嚴加禁戢正不欲愚民之罹于法

網耳若係奸盜詐偽人命重罪等項則律有常 自當留心細鞫申詳定案其餘輕小事情止

批 里都看老從公議息不必遽為 刑部而予以

終訟則案贖不致煩擾而清慎之名著矣牧民 此意。

者宜體

庶不失教民之意奈何在外司牧不論事情 問罪止 切詞訟審係輕小事情便與發落不必取供 將原詞立案而已雖不專用里老剖

豈不痛哉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 頭 審力又不論其人貧富縣坐有力 不與如 民當之至有營妻子以完官捐身命於一訟者 鍰止 三兩 小檗引不應得為而為 毆 合鎖押乞食告添田地價值 司官當嚴為申餘凡律條無罪而安下不 傍 此之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法 則 一兩有奇官之所得苦不豐而自 日不合不行勸阻徒夫在逃則 又只用事理重者及至 則 稍有力 科索無 合勒 雖 贖

字樣 重者不 問罪者不 分批 有應得罪名輒用不應得為而為事理 許重 詞自理違 科 毎見民間有事到官已 制 科 罪。

論 門告准發問問官又重科罪此大失律意而 斷央贖訖或原或被意不甘服 仍 赴上司 經

司曾無查駁非必盡利贖鍰益亦習而不察耳

從 律云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 科 上 輕罪先發已經論央重罪後發通

前 罪 以充後數益 一人之力量幾何豈堪罪而

真刊別

111

落。 省 可 又罪體恤至此仁之至也假如十罪俱發亦 刑 已發落者准其免 罪 便民 者遇有 而 Z 乃於 此 事 等申 一罪再三科之豈律意哉爲 也 科未發落者方行決贖亦 詳 到 日須查前此已未發

詳允之 發落外其餘即 問事畢係申 納不 日將發落单票給與歇家轉付干證 許 **緊羈留其事在别** 詳上司者除擺站 日釋放止令歇家報 V) 州縣者移文 上的 名聽 禁 候 候

别州縣催納實收即令中繳

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甚失本意以後 發 驛 原為工 一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

罪 自備 人等有做 飯食 日准二日有情 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准 順驛中 奔走効

勞者與做工同申准原批司道折限滿 日釋

或買免驛吏或挾 發配名 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慣奸積 制驛死或求情屬託公然在

人點站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無供

中明慎勿坐視其斃而後報外也 官之才識 撥給醫藥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 罪未决何 凌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情實可** 有因誣告人杖罪加三等而入於徒者誣告如 給之人。全食不前坐臥濕地或官吏要索橫肆 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 以 可知驛官 加 焉此 泥於法而不達於 如遇病囚當即申請 **櫻近日問官** 不可不預為 理者其 州

用 刑

受至於答杖 衙 無論答杖即訊杖亦號為極重矣大頭止徑 衙 分五整其用 門 明 用重大竹篦不去稜節聽從惡卒任責腿 刑具載在律條其數有六答杖訊伽 止加於臀而已不及腿也近日各 惟於重罪不服其法止於臀腿 杻

彎多者三五十或內潰割肉或筋傷殘廢此 法司懲制極惡大奸百一用之郡邑職在收 常刑當 如是 即但竹篦通行已外不能遽革

預亦當分爲輕重三等毎板臀腿分受

别也 衙 夾棍扛子椶指原非應有刑具近有心不精 杖 慎 處擅及 所恨而仍前檗用重大及數多加力又叢於 而必欲殘民以逞能哉如不係極惡大奸萬民 板以上兩腿分受何處非肌膚何肌膚不痛楚。 柳有三等灰罪重不 不象而 身之用手居其九若懼有疎真 不耐 柳於例雖 傷, 以後各衙 扭謂飲食便溺不可托之他! 例 只靠夾楼酷烈之狀不可盡述以後衆證 五觔夫枷 於 煩者盗不分強竊人命不分真偽一人 可矣至於木 已故日 械其兩手念人情之便也 朝廷體恤 腿彎者無問曾否傷人此等酷刑當 有 門非犯外罪男子。 非今頁重止書罪名於上號令 枷號至於 用亦不常 桩。 人情至意 過二十五觔徒流二十 惟外罪男子始用充軍 百觔 人重男女之 大鐐嚴鎖牢 婦 得 百二十觔 緊用 細。 觔

焰井部 刑戒 幼不 病不打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然 對兩頭夾桜不得過一時 刑具夾不得過一次扛不得過三十楼指不得 明白事情的確而展轉不肯招承者間用此等 五不打 官員莫輕打即倉巡驛遞陰陽醫學等官亦勿 宗室莫輕打天演之派干係甚大即無名封者。 亦勿輕打只啓王戒餚或申請上處分。 不食不繼不打如乞兒解漢饑寒切身打後無 五莫輕打 又行加責則打成之名獨坐於我 輕 人將養必必 打我不打如與人關歐而來或被别官已 打彼既爲官妻子僕從相對赧顏亦非體恤 血氣已衰打必致命 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訊已

於監莫輕打干係斯文體面事輕則行學責戒 下吏之意况其體多脆薄輕則患病重則傷生

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

上司差役莫輕打非惜此輩投鼠忌器打雖

直亦關 上司體 面有犯宜書犯狀落申 司

目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關茸非體矣

婦 人莫輕打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必致丧身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然

則其然愈甚如亦不服氣逆傷心易于殞命宜 八念勿就打愚民自執已見方以理直自負打

多方警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醉勿就打諺云三宮避酒客沉醉之人不知

天地寧識禮法倘醉語侵官有失體統宜暫監 醒懲戒監時慎勿置放冷地寒氣入心亦

足致損

候酒

息這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 人隨行遠路勿就打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

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責問試于怒定之後回 多致命待其回後懲之未晚 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損 當人亦有議當點檢强制之 我怒且緩打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 脉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 人跑來喘急勿就打捉拏人犯從遠路跑來六 我見不真且緩打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 我病且緩打病中用刑多帶火 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 知 思怒時之刑未有不過者 且緩打 倘細審情理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 Character. 爲 直又復刑心於甲不能無冤顛倒周章 性不惟施之不

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

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

刑若浮氣

也开言 心先即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曾見有打 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為從前急遽耳

三莫又打

已被莫又打語日十指連心肝授重之人血方

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常見人曾

受被者每風雨之夕戚戚作亥為其已傷骨節

故也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

已夾莫又打灰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

逸潰亂又加刑責百不一生且夾棍不列於五

疾决難越食切宜念之人謂審強盜宜用余謂 刑豈可輕用下人以力爲食一 受夾棍終成廢

強盗因夾招承此心終放不下唯多方設法隔

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於心斯安此等酷刑鮮

用可也

要枷莫又打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 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遲

三燐不打

盛寒酷暑憐不打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縣

藏擁電圍鑑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 刑蓋彼方墮指裂膚爍筋蒸骨而復被刑責未

佳晨令節憐不打如元旦冬至等節序人人喜

慶此時宜曲體人情頤養天和即有違犯當機

而恕之

好以及丧妻丧子彼方家泣傷心文值不幸再 人方傷心憐不打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

加刑責鮮不丧生即有應刑姑宜寬恕

三應打不打

尊長該打爲與卑幼訟不打當見尊長與卑幼

計訟官亦分别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

長准自首单幼問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即尊長

萬分不是亦宜寬恕縱使言語觸官亦不宜

人終以爲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關倫理 世

敎

百姓該打為與衙門人訟不打即衙門人理直 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

相开言 後即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復告矣。

打即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否則則人得以 工役舖行該打為修私衙或買辦自用什物不

有辭而不服矣

三禁打

禁重杖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

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寛若

用輕杖即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

怒漸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

八已負重傷矣

禁從下打皂誠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彎致其斷

筋而外或打在一塊同一被刑而外生立異則

台富不同耳負者何辜而令其受此

禁佐貳非刑 打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 明

私置 即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

遇不得已而用赴堂禀請益正官猶有忖量而

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日姓私衙任意酷打替 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

禁從下打包裁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彎致其際 全国 言目 了 過堂無知收敛。 或打在一塊间一被刑而外生工與副 資哲阿基而令其交比

附醫較死傷法

之功無量故附之。 醫救之法本非律 則怨可消 而訟 門 例 中事但能保全受傷之人 不惟刑期無刑抑且回生

金刃傷

線縫接其斷喉再將藥線襍以難身絨毛縫其 在外所割之處加以止痛之藥敷之活者十可 自刎者當竟外科中善治刎喉者先以藥養之

医はボルシュ 復迕 語 淨 金漁 則腸漸入噀時勿令病人知之及多人在伤言 如未入 潤 腸出者用小麥五升水九升養四升綿濾 極 抬薦 令令病人卧席上一人含汁噀其背 以澗帛紮束愼勿驚動使瘡 四角輕搖則自入既入須用麻

箭 同 鏃 肥 肉 肉不 匀再 絀 切 剉 剉 務 爛 用陳酶 以象牙及人所退爪甲共為 和 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 合厚敷患處周圍其鏃

瘡敷藥 如針折 取 肉中 雞官炭投於地上 如前 其針即 一經然有聲者。

依法搥拌 好松香等分搥作 三四遍為 地。 細末 以老韭菜汁拌入陰乾 存貯遇患敷之立効。

縊死

人縊 用 救其救之法。 死。 際抵後竅使氣不得出令一人踏 垫 知者早摩其口鼻胸前溫媛是氣尚 脚將 繩帛 用力大之人輕 緩 緩鬆開撮者然款 撮起另着 抱

等分爲末如大荳許人兩鼻孔○又法用生生 夏細末少許吹入鼻中 臂足屈 令二人以筆管時吹其鼻の又法用皂角細空 灌以山牟血或清米飲以手擦胸上散動之擦 以兩手拔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概整喉龍官 勿至勞動與以淡官桂湯及粥湯潤其咽喉重 飯之頃氣從 伸之若已僵什漸强屈之叉按其腹如 口出復呼吸眼開 則漸甦矣但

溺死

壁 半盞灌鼻中或倒懸以好酒灌鼻及下部 人弱 綿褁或 爐灰并炒沙覆埋亦可沙冷即換〇又用醋 泥覆之止露口眼使水氣噏入泥中人遂 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以屍仰臥其上更出 以筆管吹其耳〇又急去衣服於臍上艾念 人兩足着人有 出水即活 **处**經 石 灰 宿者尚 納下 · 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 上以死人背貼 部內須東出水即活〇又屈 可收 救之之法 搗皂角 生人背檐之

微笑急掩其日鼻當急撻之至於痛哭惟笑 流 將屍微微 即速令生人脫貼身裏不為之更換抱擔身 凡溺水之人初為救起仍有微氣或胸前尚媛 止者

百無一生緣其寒

入心腎

一經故也 嚏噴則生0 燻片時 即是生機 不知但胸有微溫皆可以前法敢之倘或 取皂角 倒側之令腹內之水流出若水往 加 又冬月溺水之人如已救起 研 用粗紙燎灼 細末又吹鼻竅 取 烟 燻其鼻竅 但得微微

得三 溺水 面 四 將 救起之 溫 里之外多走更妙 酒飲 人尚 二杯乾衣梅之。 知哭泣者即 人マー 仍令飛走

湯火傷

蚌 被湯火傷者不可激以冷水激之則火毒逼 攻 置 難治即傷處漸合亦成廢疾急竟水中 磁 盤 中。 將蚌 口 向 上勿動 少項俟 口微 開

般 氷片麝香 中 再入 氷 一一分口 麝 少許 即合內 用雞翎 粘 肉 化 掃傷之 爲 漿 四邊

醫攸去

完復 沁去毒水 用絹 粘掃掃至白者轉淡掃處亦不即乾此火毒漸 層層掃入乾即復掃便覺凉人心脾每日製漿 亦由遠而近潰處以杭 退將所存 又 法用多年陳醬寬遠塗擦亦能漸瘥 如無蚌與水麝之山野以水干 用舊絹護外加 于傷上以防毒 覺苦燥痛時 蚌殼燒灰存性碾末亦入水麝少許 粉 以揉 水溢 以蚌漿 調栢子 攘 爛或仍 几 粗 麻菜油塗之 面 紙數層紫紫 蔭入 以蚌漿 華 自能 搪 擦 訓

凍死

凍死 媛為度 〇 凍極之 人令居密室 閉氣溫 衣被蒙 以索縛令人 清粥稍與之不得 令媛袋盛熨心 者雖肢直 相對移動使往來滚轉以四肢溫 上令即換之俟 口禁而有微氣者用大鍋炒 以火炙又用毡或藁薦捲之 月開 以溫 酒

煤炭燻死

飲

極熱則齒

脫

益 緩 飲 溫

酒不可近火近火則笑而殞也若暴

1

傷與夜臥夢魔不能復覺者相似宜於房中致 值臭穢毒媒人受燻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無 西北人多臥土炕每以煤炭煨燒炕漏火氣而

能為害遇有煙者飲冷水可解或蘿蔔搗汁灌 水一盆并使窓戸有透氣處則煤炭雖毒臭不

口鼻移向風吹俱能醒。

麗死

魔死者不得近前急喚但痛咬其足根及足服 指畔睡其面可甦若不省者移動些少臥處徐

管吹 中〇又研韮汁灌鼻或鹽湯灌口〇又皂角末 兩耳及取本 則存無燈不可點照○又用筆 人頭髮二七莖燃作繩刺鼻

兩鼻內得嚏即甦雖三四日尚可救○又以

壯得畧知疼痛漸甦 艾圓炙兩足大趾節中叢毛之際不拘二五七

車碾馬踏

凡跌壓重傷之人雖口耳出血一時昏暈呼喚

不知但詳視面色生氣尚存身體尚 軟則皆 口

茶杯 煎傾入太碗先煙傷者鼻孔令藥氣透入腹中 急竟重便乘熱灌之如得馬溺更佳如無童便 不致乍服惡逆隨以小鍾陸續灌盡藥旣行 兩足東其兩手以膝鎮其穀道不可令之洩氣 即將平人小便撒去首尾取中一段強灌一 拯救宜令一人坐地輕輕扶抱坐之懷中拳其 一兩山查一兩大黄一兩童便一碗用急流 八少欲解仍須緊抵穀道少使腹中有聲上下 面用當歸生地白芍川芎桃仁紅花各

治○又方灌以酒化真山羊血立効 自愈不可早服補劑恐帶瘀為害則必不可 往來數遍方可翼之以解所下瘀紫方可就睡 再服前藥必至下盡瘀紫變解真、糞後服調養

虎咬傷

亦可又以生薑汁搽洗將白礬末敷之仍飲甘 填入虎齒咬傷之孔毒不内攻或真麻油滴 虎傷者服水化沙糖并以糖塗傷處或以生鹽

文芸 「 草汁以解其 毒

四日 才

敷之〇又法用櫻桃葉擣汁飲之其渣罨患處 梅者連草葉檮汁半碗入雄黃末二錢調勻 以吸拔其毒吮者必隨吮隨吐隨換酒階再吮 定無使毒人心腹令人口銜米醋或燒酒吮傷 則毒氣不致內攻〇又法用蛇齕草子如小楊 凡蚔蝮螫人毒內攻即死立將傷處用繩絹紮 紅淡腫消為度吮人不可娛嚥酒醋煎則毒 人又急飲麻油 一二盏護心解毒以薑末

鄉人 解 多日不愈者用香白芷為末入膽礬麝香各小 翅淨用雞蛋二枚同蒸去蟲淡食蛋於小便內 小其痛即止此草最能解毒の 水洗淨敷於患處o 大約蛇毒之屬者刻能 八惟有急以利刃臠去所嚙之死肉可以 船犬傷人乘毒未發用斑毛七箇去頭足 如蛇咬致潰爛 漸

蹬攻去

M

盡乃止〇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擠洗

塊痛脹不解則血塊未盡仍令再食塊

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紮瘡口勿使

錢白芷一錢雄黃一錢好酒研入麝香少許 法以萬年青根擣汁飲之。又法以北細辛 木鳖炒脆去米研末好酒送下若日从者頭有 將米研末蒸蛋食如前法血塊下盡為度の 受風〇又法用斑毛同米炒俟米老黃色去蟲 服立效〇又方用糯米一撮。 毛七箇去 紅髮三莖即拔去若腹中覺有狗聲者再加 一箇同前服即愈三月以內不可聽鑼皷 頭足翅若過一日再加 剉番木鳖半箇 一箇同糯 V 班

卒一聲。

用皂角為末吹入鼻孔得嚏則氣通血活可 凡人卒死皆一時氣血炭滞脈絡閉塞故也宜

按各症收以湯藥○又法重提其髮捏其人中

生寶際齒令稍開以薑湯灌之畧受即可救

用令銀花藤一兩農煎湯徐徐灌下亦甦。

中暑暴死

凡中暑暴死者以胡麻 一升炒黑攤冷為末

上退此急用品

心腹間 邊四圍令人小解於臍內即活 汲水調 權切勿即用冷水焼之宜用溫湯洗其 如於路上遇此急用路傍熱土覆其臍

中砒毒

凡中砒毒吐寫兼作以菜豆汁或冷水飲之 ○ 又方以禾稈焼灰汲新水淋 樹皮煎湯二二二盌服之。又方以黑鉛磨水灌 稜高苣皆能伏砒搗汁灌之亦可 O 叉方楊梅 一碗毒當下 出 又方以甘草末一錢明礬 汁濾清冷

隱信字爲人言此井官封禁取甚嚴然他處 火燎之令烟上着器內凝結如白霜者名砒霜 紅則活黑者不治〇中砒霜毒冬青葉帶水擣 銅錫之 分菜荳粉 權下以此爲度或解下亦愈用冬青嫩苗百 〇放砒 山往往有之生者名砒黃赤色毒緩 石出信州玉山有砒井故亦名信。 新没井 碗調灌下。 如手指

毒尤熱烈若遇酒及燒酒尤腐爛腸胃頃刻

中農聖伊

藍蟲蜈蚣蟲 蟲縣乾燒灰服少許立愈如知是蛇蠱用蜈蚣 愈○又以胡荽根檮爛絞汁半升和酒三碗。 盤也用蒜汁半兩和酒服之當吐 之能使蠱自下〇叉中蟲毒即取蟲相伏之蠱 用嚼脈或水煎服能解一切蟲毒。點云嶺南 凡人頭面上有光他人手近之如火熾者此中 0 又方用甘草節以真麻油浸年外愈妙毎 用蝦蟇鹽與蝦蟇鹽用蛇蟲與之 出如蛇狀即

從蟲 年開視有一蟲盡食諸蟲而獨存者爲蠱故字 或言三百兩銀藥人與親押始得其實所云三 也俱用水煎服即愈造鹽者取百蟲置皿中經 百頭牛藥者土常山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 亂元氣多因飲食行之與人為患則主吉利。 解蟲主好民人 Ш 也能隱形似鬼神其毒不 八知其方乃能言三百頭牛藥 一皆是戀

信候亦能取之

人造之以圖富貴咬人至死復從屍竅中

中金髓蟲毒 中 置體工 嫁金豔不然能入 皆有奸人畜之取其糞置飲食中毒人人即 指環食故緋帛錦如蠶之食藥真蜀湖廣閩粵 取 治 也豔得 遣之不去乃思嫁之無力事之不可遂吞之而 飾 捕之果於楊下墻隙中擒出又有人候收金醬 開乃 甘 卒無恙此固那不勝正耳中此蠱者吮白礬味 昔有人守福清民患金蠶令取兩剌蝟入其家 金 其納 **臀黑豆不** 吻 中 「粒」 服食剌蝟更良金蠶一名食錦蟲蟲屈 毒 口 鉤 中投之路傍人偶收之蠶隨以往謂之 兵刃都不 所欲則 吻毒口不 下藥惟多飲以甘草汁人屎汁 脇及臍灌冷水入筒中數易水須臾口 用石榴皮煎汁或樟木屑煎汁飲 腥是其可驗也 **卩置他財使人暴富然遣之** 能害必倍其所致金銀 人腹殘囓腸胃完然而出 미 開者取大竹筒通節以 或鶩鴨 錦 極 如 以

鉤 廣 抱未成雛者研 斷頭歷血入口中或羊血灌之。又方取 草近人則藥動蔓生栗圓而 0 又一 丰田 其花 謂之胡蔓草又曰斷腸草入 根之葛或云當是 方領南有蕹菜蔓生開白花搗汁灌之 口 則 紅 則爛斷亦曰 鉤 Mi 人喉吻。 爛 性熱如 和麻油灌之吐 故 爛腸草滇 冶葛冶乃 火也岳州謂之黃藤其 E 銄 光春夏嫩苗毒甚 吻亦 人畜腹即 出毒物乃 地 人謂之火把 名。 名 在南 野萬實 雞

以許人急水服則死急緩水服則死緩也 秋冬草枯老稍緩五六 滴入地生菌名菌藥烈于鉤吻土 穗嶺南花黃濵南花紅遊处之人懸月樹 月開花似櫸柳花數

中鼠莽草毒

則 中鼠莽草男者黑豆汁 爛 性相制也或以豇豆養汁飲之其効 两亦名莽草人以毒鼠故名鼠茶 可解若以豆 汁澆其

としくとい 食之令人迷罔故又止名两草也南 中蜀

及上谷皆有之木若石南葉稀無花一說藤

続石間是名曰草。

中雜物毒

菜中有水莨菪葉圓而光誤食令人狂亂如

風或吐血以甘草汁解之

有草鳥頭其汁煎之名射門。

罔 更烈即塗破傷處立能

鳥頭壽者 則解 以節糖黑豆冷水中射 罔毒好

急解以甘草汁或 豆葉浮萍薺危汁冷水本

口

純 角 吳 越 最 多 狀 如 蝌 丹大者 尺餘背色青

有黄斑無鱗無腮無膽腹下白 而不光月

圖觸物即嗔怒而腹脹故又名氣包魚江

河海皆有春月甚珍貴之尤重其腹腴呼爲

施乳魚有大毒毒在肝血脂子并眼其肝人

爛舌入腹爛腸脂令舌麻。 此魚實有二種其色淡黑有文點者名斑魚毒 子令腹脹眼令目昏。

更甚或云三月後則為斑魚不可食矣養忌煤

過文去

筍葉高秃菜相宜食之者一日不可服湯丸 炒黃與乾胭脂等分同爲細末水調灌之 中其毒則急以糞汁解之或飲麻 塵落入與荆芥菊花桔梗甘草附子烏頭相反 橄欖甘蔗蘆根各汁灌 救俱效○ 又方 油吐之或 一 用槐 與

晴陰諧鳴 頸長七 海有鳩鳥 則 似鷹 寸雄名運 雨食蛇及橡實知木 加 大。 狀 H 雌 如鴉紧黑色赤喙 名陰諧運日嶋 石有蛇 削

爛其、尿弱着石 食其肉工死昔人用其毛爲 **此巢於大木之與其下數十步草皆不生人誤** 須失木·倒石崩而蛇 石皆黃爛飲水處百蟲吸之皆 個 以 出也蛇入 賜有罪之應

儿首住 得犀角其毒即 解。

服 幽 解 池 自盡者 無將荳連水擣碎。 無羊鴉鴨 用活羊殺 M 亦 门。 熱血。 0 义法 以 用 Same and 接受取 生苔质肉粉水 吐

焼酒 醉死以井底泥壅其胸浸髮入冷水中

如

取生漿飲之即

去

獻酬之後大宜繼以粉羹〇又用大黑荳一一 吐出 豆粉可解叉諸酒致毒解之惟菜豆粉故燕會 則火發於內焚灼臟腑立死飲以鹽調冷水綠 飲之 升煎汁頻服能解一切酒毒 頭垢並水服俱可 西北諸省有苦杏仁生熟食之都不為害暑用 火炒仍今半生服數十粒即能死人有暴棄者 食馬肝致毒用豬骨灰灶鼠屎豆豉狗屎灰 取吐或下如渴不可飲水飲之即 **毋嘗試以詐人人不易防最難禁化惟急取吐** 馬肉毒甘草煮農汁飲一 可解() ッ方述亂將死者以杏樹根煎湯
 死。 升或煎酒

湯入 凡飲饌中毒未審何物卒急欲絕煎甘草薺苨 口便治齊尼又名甜桔梗河南人呼爲杏

葉沙參能解百藥毒 棚 上生耳食之令人笑不止飲冬瓜蔓汁解之 咽

又一切菌蕈春冬無毒夏秋有毒有蛇蟲從下 過也夜中有光者欲爛無蟲者煮不熟者煮汁

照人無影者上有毛下無紋者仰卷赤色者並

有毒殺 人飲以地漿及糞汁解

中金銀毒當食鷓鴣 肉〇叉洗金法 以鹽 駱 駝

驅馬脂皆能柔金羊脂獲予皆能柔銀若 金 銀

腹當服食前 品令采則能便出 〇叉方 中

白毒游者 以黑鉛 升酒中。 如此

次俟酒止半升飲之即解

中諸藥毒欲死擣藍

服熨升〇

又方擂白稿

豆花飲之〇叉將亲豆粉調水服但心頭溫者

倶能枚治

中砒毒者以 桐油二升灌之得吐即生〇叉方

飲 世. 出 不 可飲水 又方 用五棓子三

两 煎 水 温 服 雕 將 死 可 救

口椒毒氣 問欲絶養蒜食之

新· 納 輕 土茯苓半觔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日 粉毒用黑鉛五 Fi

醫女去

夜埋土中出火毒毎日早晚任性飲數杯溺時 以瓦盆接之當有粉出服至筋骨不痛乃已

中巴豆毒痢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或飲 以新汲冷水亦效〇又本草云巴豆畏黃連大

黃蘆笋菰笋藜蘆各煎冷飲皆能止其泄痢

百藥之毒甘草悉能解之其效如 神嶺南多蟲

毒馬草馬易中人凡飲食時光取炙熟甘草

寸嚼之煎汁若中毒即吐出

水銀入耳以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肉令人

節攣以金物熨之水銀乃 金作白色為驗口 又本草云荷葉松葉松脂穀 出蝕金其病即蹇以

精草萱草瓦松夏枯草雁來紅馬蹄沓水慈姑

諸種煎湯服之皆能制汞

氷片切忌入酒以熟酒服氷片錢餘則直氣散

副血 沸騰七竅中流 血而死飲以新汲 冷水

門 愈岩文信國賈似道皆服以自裁而無害者

中傷毒氣欲絕者萬粉三合水三盞調服口噤 以未飲 酒故也

设計文士

者灌之

誤吞物

吞金不救必致墜下斷腸死多八九以金性沉

重而堅非藥食所能鎔化若無經驗異方斷

救活用上好湖絲 兩許剪斷約二十長置盌

以滚水泡軟 一如細愛連滚水吞下則絲自裹

金從大便而出其法神効。

吞鐵 旬 頭此物 經 吞下喉即破裂血從口

最難醫治用鷄骨炭四五两火燒通紅即將

冲入帶轨連炭末吞下則釘頭自然銷鎔已經 炭質 大石器內 带 槌成 細末以好 酒 創許

試驗

吞銅錢多食胡桃自能化出胡桃魚銅錢共會。

即成粉可證矣〇叉法艾高一把水五升煎

升頓服 即下〇 又法生荸薺研汁 細 細 呷之自

然銷化成 水。

吞針鐵 入腹野不能治養蠶豆同韭菜食之針

自大便出○又法黃蠟一兩鎔化入磁石細末

路文土公

醫救一死傷法終 蒸餅儿彈子大青黛為衣線穿掛風處用一九 冷水化灌之銷。

鐵石骨刺不下王不留行黃蘗等分為末湯浸

一兩合勻燃如針大冷水送下蠟裹從便出

4